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元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提起115年度訴字第353號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原審以115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房產遭拍賣、存款遭扣押，名下財產總筆數為0，復患有重度憂鬱症，足以釋明抗告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；本案具備高度勝訴之望，具釐清法律誤用之高度公益必要性；且抗告人曾經他案獲准訴訟救助，原裁定顯有違誤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未能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復經本院審閱原審卷無訛，原裁定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核無違誤。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雖提出下列事證，惟查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顯示其當年度所得及財產登記情形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民國114年8月15日士執己114健00107181字第1140210362X號執行命令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4年10月14日士院勤104司執全意字第315號查封登記函、105年10月5日士院勤105司執意字第58692號函、106年1月25日士院彩105司執意字第25996號執行命令，僅顯示抗告人受執行之情形，非可認抗告人係無資力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5月13日行執法字第10200525190號函、104年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歷、103年間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報告紙，則均與抗告人之資力無涉；至原審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救字第8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案，以上事證均不足以說明抗告人之完整收入與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抗告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綜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猶未能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